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春中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蔡鎮名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